

根据具体国情制定商标指南的指导原则

总目标

- 根据具体国情制定指南的主要目标是，使其适于以国内商标法律、条例、惯例、表格、费用、机构、商标代理人、其他商标服务、判例法提供者、法院判决以及每一个国家现有的具体行政程序为根据，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具体的指导。
- 在这样做的同时，还应提供本国的具体说明、范例和案例研究，从而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指南。
- 指南应译成当地语言。

一般性意见

- 每当出现“您本国的商标局”字样时，均应以您本国的工业产权局的实际名称取代。
- 每当出现“您本国”字样时，均应以您本国的名称取代。

第 1 节：商 标

什么是商标？

- 提供您本国法律中载有的准确定义。
- 在您本国，广告标语可以受保护吗？如果可以，请解释。
- 不很传统的商标形式（例如声音、气味等）在您本国可以受保护吗？如果可以，请解释。
- 举例时，应尽可能使用被认为属于“国家的”或“本地的”企业的商标。如果做不到，也可使用虚构的商标来对本节加以说明。

第 2 节：保护商标

您的公司怎样才能保护自己的商标？

- 说明在您本国，未注册的商标是否可以通过使用而受保护。如果不可以，您仍可提及某些国家可以通过使用而使商标受保护这一事实，但您应当清楚地表明，您本国的情况不是这样的。
- 说明如果在您本国进行商标注册需要商标代理人，何时是强制性的。

—— 说明在您本国可否在线提出商标申请，并提及载有在线申请表的网址（如有的话）。

—— 是否有关于注册防御商标的规定？

—— 商标注册簿是统一的，还是按不同的权利类别分为 A 部分和 B 部分？

注册您公司的厂商名称就足够了吗？

—— 说明可否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或向其他一处或多处提出厂商名称申请。如果属于后者情况，提供负责受理商标申请的机构的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网站（如有的话）。

驳回申请的主要理由有哪些？

—— 说明在您本国驳回申请的理由有哪些。请酌情增减。

BOX: 注册商标——具体步骤

—— 介绍在您本国注册商标的全部程序。

—— 指明申请人需要列出要求保护的具体商品的清单，还是仅提及商标类别即可。

—— 说明申请中将包括的商标图例是否需要采用特殊格式。

—— 注册时是否必须提供使用商标的证据？如果不需要，可省略不提这一点。

—— 您本国的工业产权局是否对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查？是否为异议程序留出时间？何时公布商标？初始保护期多长？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仔细核对，并修正案文，使其反映您本国的实际程序。

—— 最好附一张流程图，概述注册程序，以及每一阶段平均所需的时间。

注册商标需要多长时间？

—— 说明从提出完整申请之日起，注册商标的范围和平均时间。

—— 如有商标续展的宽限期，可以提及。

进行商标保护涉及哪些费用？

- 提供一张列有与商标注册程序有关的主要费用（例如申请费、公布费、注册费和维持费）的小型表格，并对案文作相应的修正。

您怎么知道您所选择的商标是否会与其他注册商标发生冲突？什么是商标检索？

- 国家工业产权局是否提供商标检索服务？费用多少？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商标检索可以在线进行吗？根据您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修正案文。如有在线数据库，提供网址。并提供工业产权局中负责商标检索部门的详细联系办法。

BOX: 妥善分类的制度

- 说明您本国适用哪一种分类制度。如果不是尼斯制度，增加一段提及您本国所适用的制度的案文，并将其作为附件二取代尼斯分类制度。

- 指明您本国的主管局是否使用维也纳分类。

您需要有商标代理人来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吗？

- 修改有关段落，具体提及在您本国是否需要商标代理人。

您注册商标的保护期为多长？

- 作出修正，以具体说明您本国给予商标保护的具体期限。

您怎样在外国注册您公司的商标？

- 这一部分将需要根据您本国是否参加任何地区保护制度（例如：国内市场协调局(OHIM)、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等），或是否参加马德里体系，而加以调整。即使您本国不是这些地区制度的成员，仍须提及这些制度，因为外国人也可能利用这些制度获得各不同国家的保护。

- 政府为在外国注册商标提供任何援助吗？

商标的种类

- 国内立法中是否规定可以注册集体商标和/或证明商标？应仅提及国内立法中现有的保护文书。应酌情对定义和解释作出修正，以反映国内商标立法和条例中的实际规定。

使用商标

您可以在从未使用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商标吗？

—— 在回答这一问题时，要提及您本国的具体运作情况。

TM还是®

—— 也许在您本国可以使用其他标志（例如 MD 或 MR 等）表明某具体标记是一个商标。应在解释中加以说明，并解释何时使用这些标志。

实施您的商标

如果他人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正在使用您企业的商标，您的企业该怎样做？

—— 指明您本国的法院、警察和海关在工业产权事务中的作用。提及相关的法律、条例、通知等。

—— 在本节中，您可具体提及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可以提供帮助的机构，并提供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和网站（如有的话）。

—— 核对其余案文的内容，看其是否合适，是否反映您本国现有的执法措施，并作出相应的修正。

—— 提供关于产业或企业协会为其成员提供援助处理商标假冒和侵权行为的详细情况。

—— 为执法目的，是否需要在工业产权局对商标转让或使用许可进行登记？

附件

—— 附件一中提供各工业产权局网站的清单。

—— 附件二中应提供您本国的商标局所适用的商标分类制度。

—— 如果您本国已参加《马德里协定》和/或《马德里议定书》，附件三中应提供马德里体系成员国的名单。

—— 可在附件四中提供国家申请表格。

[文件完]